

清代宮廷繪畫制度探微

聶崇正

北京故宮博物院研究員

歷代的王朝由於禮制的需要，幾乎都在宮廷內招收、容納畫家從事繪畫創作。中國歷史上最後一個王朝清朝也是如此。從現在存世的繪畫作品數量來看，歷代的宮廷繪畫佔有很大的比例，而且早期的作品大都是宮廷畫家所畫。不過大部份的宮廷畫家生平事蹟均無詳細的記載，同樣對於他們在宮廷中作畫的細節也所知甚少。這是因為大部份宮廷畫家均為職業畫師，自己無詩文集傳世，也沒有別人詳細記錄他們的生平行狀。這一情形與文人繪畫形成極大的反差。

筆者在研究清代宮廷繪畫時，查閱了大量的清內務府造辦處的檔案資料。這些材料雖然非常零星分散，但是經過整理分析後，對於瞭解清代宮廷繪畫的制度，有著極為有用的價值。下面將筆者在查閱檔案過程中所見到的有關材料，再結合其它的文獻資料，列為三個問題，分述清代宮廷繪畫內部的制度，並略作說明。

宮廷畫家的推薦和選拔

畫史上關於如何選拔宮廷畫家，有過不少的記載，並流傳下許多故事。其中以宋代翰林圖畫院畫家的選拔最具浪漫色彩。根據宋·鄧椿所著之《畫繼》一書的記載，宋代宣和（北宋皇帝徽宗趙佶年號，1101-1125年在位）時畫家在進入畫院之前，需要經過考試，合格者才能成為翰林圖畫院的成員。而考試的方法亦很別緻，就是由宮廷主考人在古詩中尋找一句現成的詩句，作為考試的題目，應考的畫家們，根據自己對詩意的理解，發揮想象力，將詩句變為可視的圖畫。據《畫繼》上記述，試題有“亂山藏古寺”、“野水無人渡，孤舟盡日橫”、“踏花歸去馬蹄香”等句，要求作畫者不但切合試題，而且還要構思巧妙，不落俗套。宋代這

種出題考試選拔宮廷畫家的做法，以後各代也大同小異，祇不過畫史上沒有詳細系統的記述而已。

在清代的畫史中同樣也沒有關於如何選拔吸納畫家的記載，檔案中的零星材料，可以補充畫史的不足。清代有一位小有名氣的肖像畫家徐璋（1694-？），就曾經到北京參加過類似的考試。乾隆年間有檔案記錄：“乾隆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司庫白世秀達子將奴才圖拉跪進畫喜容徐璋，係松江府婁縣之民，年五十六歲，繕寫摺片一件持進，交太監胡世傑轉奏。奉旨：著伊畫一張。欽此。”

“乾隆十四年五月，於本月二十七日，司庫白世秀達子來說，太監胡世傑傳旨：要徐璋試手畫呈覽。欽此。”這則檔案說明乾隆皇帝對此事的答覆。當天的又一則檔案記載：“於本日，隨將徐璋未畫完水墨山水小絹畫一張，持進交太監故世傑呈覽。奉旨：徐璋著交春雨舒和行走。欽此。”雖然畫家徐

璋後來不久就離開了宮廷，但是從以上檔案中的記述，可以清楚地看到，清代在選拔及吸納畫家時，與前代相似，同樣是要經過考試這一步驟的。

當然，清代在選拔宮廷畫家時，又有它自己的特點。民間畫家如果想要進入宮廷，先需有權勢者推薦，此為第一步，然後才能有機會去參加考試。上面提及的畫家徐璋，就是由當時任蘇州織造府織造的圖拉推薦的。織造府的織造除去為皇室製作各類用品外，還負有向宮廷推薦畫家的責任。

在朝的官員和地方官員也都有向宮廷推薦畫家的責任，這樣的例子同樣十分常見。乾隆時的宮廷畫家余省、余昉兄弟，在進宮供職之前，曾經寓居於戶部尚書兼內務府大臣海望家中二十餘年，又曾向大學士蔣廷錫學畫。他們兄弟二人能夠進入宮廷供職，就是與海望、蔣廷錫的鼎力推薦有關；又如畫家王岑，在京師時與大臣張照、董邦達、張若靄等均有交往，最後經刑部侍郎勵宗萬的推薦，成為宮廷畫家；畫家袁瑛，擅長畫山水，於乾隆三十年（1765）由戶部侍郎李因培推薦入宮，供奉內廷二十餘年；陳士俊是一位肖像畫家，在京師時與刑部尚書張照、禮部尚書張若靄頗有交往，後來經張若靄推薦，進入宮廷作畫多年。根據以上所舉事例，可知這些畫家經有權勢者推薦後，仍然還須通過考試，才能正式成為一名宮廷畫家。

除去要有朝臣等的有力推薦之外，還有個別的畫家則是通過獻畫自薦的途徑而進入宮廷的。當然首先這些畫家要具有相當的實力，另外也需要有適當的時機。金廷標和徐揚這兩位畫家便是很典型的例子。徐揚是一位手段全面的畫家，擅長畫山水、花鳥、草蟲、界畫，乾隆十二年（1747），乾隆皇帝即位後首次南巡，抵達蘇州時，徐揚恭進畫冊，得到贊賞，不久來到北京宮廷供職；金廷標（？-1767），同樣是一位畫法全面的畫家，乾隆二十二年（1757）乾隆皇帝在位後第二次南巡時，金廷標主動進獻《白描羅漢圖》冊，得到皇帝的嘉許，隨之北上進入宮廷供職；還有另一畫家嚴鈺，於乾隆三十年（1765）皇帝南巡時進獻山水冊頁二十開，並附自己所作之〈江南好〉詞於後，深得皇帝的欣賞，諭嚴鈺供奉內廷。

清代宮廷畫家中還有相當一部份是屬於父子相承師徒相繼的。這其中的原因也很好理解，既然父親、祖父或師傅長期在宮內供職，依靠這一層關係，他們的弟子進入宮廷供職自然是比較容易的事情。這樣的例子也有不少：畫家焦秉貞和冷枚是師徒，他們先後於康熙年間進入宮廷服務；又如畫家張震，於康熙雍正時在宮廷中供職，張震之子張為邦便於雍正時進入宮廷成為供奉畫家；張為邦在宮中作畫延續至乾隆時，等到他年老時，又推薦他的兒子張廷彥來頂替作畫。如此祖孫三代先後在宮中供職的繪畫世家並非個別的例子。又如孫阜，是康熙時的宮廷畫家，其子孫威鳳就在雍正時進入宮廷供職；畫家王玠於康熙、雍正時供職於宮廷，他的一個兒子王幼學便在乾隆十六年（1751）先期進入宮廷供職，隨後他的另一個兒子王儒學也入宮供職。

由此看來，清代宮廷畫家的推薦與選拔和宋代相比，考試祇是其中的一道關，其它人情的因素是很大的，故而清代宮廷繪畫的水平也是無法與宋代畫院作品相比的。宋代院畫能夠起到左右畫壇的主流作用，而清代宮廷繪畫祇能是整個畫壇的一分子或一個流派而已。

宮廷畫家的等級

中國歷代的宮廷中，都容納了眾多畫家供職，而且這部份畫家均有不同的職稱，以區別他們的地位、資歷、水平和待遇。比如宋朝畫院中的畫家就有待詔、祇候、藝學、畫學生等若干級級的稱呼；明朝宮廷畫家則以錦衣衛的職務來表明身份的高低，“明多假以錦衣衛銜，以繪技畫工概授武職”（清·胡敬《國朝院畫錄》），依次為錦衣都指揮、錦衣指揮、錦衣千戶、錦衣百戶、錦衣鎮撫。以上情形均散見於各類文獻之記載。

清朝依照前代，同樣也在宮廷內搜羅畫家，進行繪畫創作，規模很大，流傳下來的作品也非常多。但是有關的畫史資料中，如胡敬所著的《國朝院畫錄》、《西清劄記》；集體編著的《石渠寶笈》等，均無清宮畫家劃分等級的記載。雖然清代較宋明距現在更為晚近，但對此類情形的瞭解，反

倒沒有前者明晰。筆者曾經在北京的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查閱過大量清朝的內務府檔案，從中發現了很多有價值的原始資料，其中包括了清朝宮廷畫家等級劃分的記載，這些材料可補畫史記述之闕略。現將所見的有關資料歸納、整理，分述如下。

乾隆六年（1741）清內務府《各作成做活計清檔》中記載：“司庫白世秀來說，太監高玉傳旨：畫院處畫畫人等次，金昆、孫祐、丁觀鵬、張雨森、余省、周鯤等六人一等，每月給食錢糧銀八兩、公費銀三兩；吳桂、余昶、程志道、張為邦等四人二等，每月給食錢糧銀六兩、公費銀三兩；戴洪、盧湛、吳棫、戴正、徐燾等五人三等，每月給食錢糧銀四兩、公費銀三兩。欽此。”這是乾隆初年由皇帝定出了以上十五個畫家的級別。由此可以知道，清朝宮廷畫家與前代宮廷畫家一樣，也是有等級區別的。宮廷畫家共分為三等，每人每月的公費銀數量是一樣的，都是三兩，不同的祇是食錢糧銀，每個級別間有銀二兩的差額。

乾隆十六年（1751），皇帝南巡至蘇州時，畫家張宗蒼、徐揚獻畫，隨後二人被召入宮內作畫，同年七月的內務府檔案中就有記載：“畫畫人張宗蒼、徐揚每月錢糧公費照余省、丁觀鵬一樣賞給，於六月起。欽此。”根據以上所引檔案記載，余省和丁觀鵬在乾隆六年是列為一等畫畫人標準的，那麼張宗蒼和徐揚同他們二人相同，也應當是一等畫畫人。一入宮馬上就得到最高級別的待遇，可見乾隆皇帝是非常看重這兩位畫家的。

那麼在乾隆皇帝之前宮廷中畫家有無等級之分呢？檔案內尚未見到明確直接的記載，但是對畫家的俸銀也有規定。雍正四年（1726）《各作成做活計清檔》記載：“六品官阿蘭泰奉旨：著給畫畫人丁裕、詹熹、丁觀鵬、程志清、賀永清每月錢糧銀八兩、公費銀三兩。欽此。”如果按照乾隆時的等級來看，獲錢糧銀八兩、公費銀三兩的人應當是一等畫家。這則檔案中所列的丁觀鵬，在雍正、乾隆兩朝均為一等畫家的待遇，地位沒有變動；而程志道於雍正時享受一等畫家的待遇，到了乾隆時則改為二等畫家了。由此可見，清代宮廷畫家所定的等級並非是固定不變的，

它可以根據畫家在宮廷中供職是否勤勉，藝術水平有無提高，亦或不同皇帝欣賞口味的區別而有所變動。也就是說，宮廷畫家的地位可能會有陞有降，不是“鐵飯碗”。這就使得供奉宮廷的畫家必須兢兢業業，認真作畫，不能怠慢，以免遭到降級的命運，事態嚴重的話，還會被革除職務。

雍正四年（1726）的另一則檔案中記載：負責內務府工作的怡親王允祥曾經下命令，讓慈寧宮新來的畫畫人張霖、吳桂、吳棫、陳敏、彭鶴、王均、葉履豐等七人，“暫且行走試看”，在試用期間“每人每月暫給飯食銀三兩”。其中的吳桂、吳棫二人到了乾隆時已分別列為一等和二等畫家了。從這則檔案中可知，在成為正式宮廷畫家之前，所有新來的畫家都有一個試用期，在這一期間祇有飯食銀，而沒有公費銀。也就是說祇發給飯錢，不發給工錢。這種畫家的身份，就頗類似於宋代畫院中的“畫學生”。

由於清內務府的檔案資料，祇見到雍正和乾隆兩朝的，所以我們對清朝前期順治和康熙兩朝時宮廷畫家狀況的瞭解是十分模糊和有限的。按照常理，順治和康熙時，清朝入關定鼎中原未久，鞏固政權恢復經濟為首要任務，不會有太多精力用在繪畫方面，宮廷繪畫機構和制度想必是不會很完善的。

清內務府有關檔案資料的披露，使我們對這一問題有了更多更進一步的瞭解。顯然，在清代宮廷中也和前代宮廷一樣，有狹很嚴格的畫家劃分等級的做法，通過這些做法和其它很多制度，清廷對供奉宮廷的畫家進行非常有效的使用和控制。

宮廷畫家的獎懲

任何部門和機構，為保證運作的順利，都需要有一套完整嚴密的制度。在用人方面，獎懲賞罰分明，就是十分必要的做法。清代的宮廷畫家是隸屬於內務府造辦處管轄的，皇帝通過太監傳達他的命令，由內務府總管大臣等實施。造辦處內的畫家作畫技藝好，為人勤勉，出勤率高，都會得到獎賞；如果相反，則要受到懲罰。筆者在查閱清宮檔案時，發現一部份關於這方面的記載，現摘錄於後，

並略加說明，以補充畫史敘述之所闕。

從檔案記來看，對宮廷畫家的獎賞有下列三種形式，即錢財、寶物和假期。

乾隆元年（1736）宮廷畫家唐岱、郎世寧的學生王幼學因為畫畫出色，皇帝傳旨賞給唐岱和郎世寧每人人參二斤、紗二匹，王幼學得到宮用緞二匹。同年郎世寧等畫家又得到皇帝賞給的御用緞、貂皮等珍貴物品。康熙時入宮的老畫師冷枚，在乾隆七年（1742）獲得賞銀五十兩，這是一個不少的數目，以獎勵他在宮廷內長期供職的辛勞。同年畫家郎世寧、王致誠、王幼學、張為邦、孫祐、丁觀鵬、沈源等分別得到一個元寶和一匹緞的獎賞。以上是宮廷畫家得到皇帝錢財和寶物的賞賜。

獎勵的另一種形式則是給予宮廷畫家某種特許的假期。金廷標是一位得到乾隆皇帝欣賞的畫家，乾隆二十八年（1763），金廷標的父親金泓（或作金鴻）病逝，皇帝特別恩准金廷標回到南方家鄉奔喪，而且在此期間照舊發給奉祿。宮廷畫家周鯤係南方人，初到北方，水土不服，久病不癒，便請求皇帝允許他回到老家養病，並表示病好了之後仍然再進宮效力。因為乾隆皇帝頗為嘉許周鯤的畫藝，同意了他的請求。三年後，周鯤病癒，還是回到了宮廷中繼續供職。這類假期，也是皇帝給予宮廷畫家的一種獎勵方式。

乾隆四十二年（1777）供職宮廷的歐洲畫家艾啟蒙七十歲生日的時候，於圓明園得到乾隆皇帝召見並賜朝服及御題“海國耆齡”匾，在北京的其它歐洲傳教士亦參加了慶祝典禮，還下達命令使艾啟蒙獲得了乘坐八仔肩輿、樂隊官員隨行在京師中巡遊的榮耀，這也應當是對宮廷畫家的很高獎勵。

特別受到皇帝喜愛的畫家，不但在生前會獲得皇帝給予的賞賜，而且在死後也能有一定的榮譽。比如意大利傳教士畫家郎世寧，於乾隆三十一年（1766）去世後，根據乾隆皇帝的諭旨，特追加侍郎銜並賞銀三百兩為其料理喪事。畫家死後封賜的事例並不多，其實這也是皇帝給予獎勵的一種方式。

以上種種獎勵的方式，都是為了鼓勵宮廷畫家能夠更好提高技藝，勤勉作畫，為皇帝服務。但是在宮中僅有獎勵還是不夠的，與獎勵相對應必須還要有嚴

厲的懲罰措施來配合。一般來說，宮廷畫家作畫不認真、出現差錯、工作態度怠慢，都將會受到懲處。

雍正六年（1728）十一月內務府檔案中有如下一條記載：“六品官阿蘭泰來說，為慈寧宮畫畫人散懶滑惰事啟怡親王。奉王諭：朕沈嶢照唐英例每日稽查，伊等如有不來者，即行啟我知道。遵此。”怡親王允祥是雍正皇帝的弟弟，為總管內務府工作，負責宮廷畫家的管理。根據怡親王的指示，沈嶢在慈寧宮畫家中嚴加稽查，並於第二年的四月，將畫畫人王均革退，革退即除名，是清代宮廷中比較嚴厲的一種懲罰。

乾隆十一年（1746），宮廷畫家金昆奉命畫〈大閱圖〉，繪製過程中，由於疏忽，竟然將八旗的位置畫錯。事出之後畫家金昆還企圖加以掩飾。乾隆皇帝得知此事十分惱怒，責令內大臣海望將金昆治罪，停發其所食錢糧銀，並要革除其職務；同時對監督宮廷畫家作畫的催總花善，以督察不力也做出了停發俸祿的決定。金昆急忙將畫錯的地方改過，並經別人說情。金昆畢竟是一位在宮中時間較長的畫家，畫藝也比較出色，乾隆皇帝這才准許金昆繼續留在宮中作畫，但當月祇得到一半的俸祿，督察失職的催總花善也祇得到一半的俸祿。

根據以上所引檔案資料，清代宮廷畫家受到的懲罰，僅革除職務和停發或減少俸銀這兩項，尚未見到因為畫錯畫而丟掉性命的例子，與前代有的宮廷畫家相比，處境還算是不壞的呢。比如像明朝有些宮廷畫家因作畫“不稱旨”，而被皇帝處死。明初宮廷畫家趙原“以應對不稱旨，坐死”（朱謀壘《畫史會要》）；盛著以畫中“水母乘龍背，不稱旨，棄市。”（徐沁《明畫錄》）。清朝若干皇帝曾經多次大興“文字獄”，株連甚眾，倒還沒有聽到清朝有過甚麼“圖畫獄”。

外國傳教士畫家每天進出紫禁城的東華門，到宮中當差，比如郎世寧就住在東華門外始建於順治十二年（1655）的東堂，兩地相距很近，較為便捷。

以上三個方面的問題，都是根據清代內務府造辦處的檔案記錄歸納整理出來的，其它資料中並無明確的記載，這些均可以對畫史作一補充。